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交日期：2009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式文本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摘要节选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基金简称       | 基金盛           |
|------------|---------------|
| 交易代码       | 18470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封闭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0年4月26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00,000,000份  |
| 基金存续期      | 至2009年11月30日止 |
|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00年6月30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是以涉及新兴产业的上市公司为投资重点的成长型基金；所追求的投资目标是尽可能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决定投资的总体策略；根据利率的走势和通货膨胀预期

期决定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决

定行业投资战略；根据对上市公司价值分析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分析

选择所投资的股票。

本基金在行业资产配置中坚持相对集中化的投资策略，挖掘具有良好发展

态势的行业，将资产重大的大部分配置到处于起步或成长阶段的行业。

风险收益特征 承担较高风险，争取较高的超额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丁昌昌 尹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转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inxipub@ftfund.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记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本期实现收益 -374,412,414.06 1,364,439,882.38 241,738,560.34

本期利润 -537,400,628.73 1,126,088,735.72 620,082,168.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0748 2,2522 1,24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78% 123.11% 120.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0.0037 1.5722 0.36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20,503,142.88 1,471,403,768.63 1,105,315,032.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0 2,9428 2,21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长率① 6.45% ② 4.65%

过去三个月 -15.21% 4.13%

过去一年 -44.78% 4.01%

过去三年 171.22% 3.58%

过去五年 187.16% 3.12%

自基金合同生效 211.96% 2.71%

注：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无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 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3.2.5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6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7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8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9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0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1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2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3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4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5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6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7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8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19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0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1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2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3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4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5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6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7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8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9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0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1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2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3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4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5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6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7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8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9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40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41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42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43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44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45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46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47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48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49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50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51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52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53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54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55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56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57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58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59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60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61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62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63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64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65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66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67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68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69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70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71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72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73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74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75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76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77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78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2.79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